

一、申請法律扶助階段：

您不必支付任何費用。

二、通過扶助後：(以審查決定為「全部扶助」或「部分扶助」說明)

審查決定	全部扶助	部分扶助
\$ 律師費	您不需要付費 由法扶基金會支付律師費	您需支付部分律師費給法扶基金會 這筆費用統稱為 \$分擔金

三、訴訟程序開始、律師辦理案件後，過程中可能衍生相關費用：

法院會收取訴訟費用，如 **\$裁判費、聲請費、執行費**

相關機關會收取其他必要費用，如 **\$鑑定費、政府規費、提解費...等**

審查決定	全部扶助	部分扶助
\$ 訴訟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	須經法扶基金會再次審查，通過後 可由法扶基金會支付。	須經法扶基金會再次審查您是否 需要負擔部分費用 這筆費用統稱為 \$分擔金

- 以上為法院或相關機關收取費用，不是法扶基金會或法扶律師收取，法扶律師會協助您聲請訴訟救助，如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則暫緩繳納。如繳納有困難可向法扶會申請墊付。
- 如您通過申請，而於扶助過程中欲請求之金額高於500萬元，或請求金額可能有不合理的情形時，扶助律師需依規定回報本會，並應針對請求金額是否合理重新審查。

四、訴訟程序結束，結算費用：

\$訴訟終結費用 如裁判費，應委任扶助律師代為向法扶基金會申請

\$回饋金 **\$已代墊分擔金** **\$撤銷金** 結算須返還法扶基金會之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情形